

参赛对象：

全省教育系统工作人员、各级各类学校师生

比赛节点：

1. 2021年1月5日前，提交作品
2. 2021年1月，初评
3. 2021年3月，复评+票选
4. 2021年3月，公布结果

“发现·粤教精彩”

——2020年广东省校园摄影大赛

主办：广东省教育厅

承办：广东教育杂志社

奖项设置：

本次比赛设“教师及行政组”和“学生组”。各组按复评作品的10%、20%、30%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另设“优秀组织奖”，其余进入复评的作品均获“优秀奖”，所有作品均颁发证书。

赛事详细说明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

